

107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代理局長清高

記錄：劉社延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7 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頒獎，得獎名單如下：

-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 中華道統慈惠協會(松山慈惠堂)
- 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社區發展協會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恭喜以上 10 個運用單位，請運用單位依實施計畫給予相關人員鼓勵(建議敘獎額度：其單位主管得記嘉獎 1 次，主辦業務承辦人得記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 一、 108 年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已完成簽署，契約有效期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止，相關資訊已公告在社會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運用單位為志工投保意外保險為法定責任，共同供應契約可減輕運用單位負擔，新約保費更優惠，歡迎多加利用。

肆、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一、 107 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1. 本次評鑑總計有 47 個單位提出，其中政府機關有 19 件，民間團體有 28 件，專業評審委員，經初審、複審後選出 10 個績優團隊。
2. 明年度衛生福利部將對臺北市政府進行志願服務工作評鑑，邀請各運用單位協助，展現本市志願服務成果。

二、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1. 為了避免志工紙本的服務時數遺失，衛福部要求運用單位將志工的基本資料及服務時數登錄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2. 志推中心整理目前各運用單位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的使用概況給大家做參考，希望大家能夠利用時間將志工基本資料以及服務時數登錄在系統上。
3. 如果操作系統有任何問題，每星期三 14:00-17:00，志推中心有 office hour，歡迎大家來電預約，現場有專人協助承辦人練習操作系統。

三、 銀髮志工英雄會：

1. 為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今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5 日，志推中心將邀請長者志工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作客打卡。
2. 活動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在臺北市擔任志工，且 107 年度服務時數超過 107 個小時的長者。
3. 長者志工帶紀錄冊來志推中心拍照打卡，可獲得紀念品 1 份。

四、 108 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時間：

1. 108 年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主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時間，請大家參閱，也鼓勵運用單位尚未完成訓練的志工報名參加。
2. 每次課程將於開課前兩周開放報名，開放人數 80 人，額滿為止，上課地點皆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名方式可以採用線上報名以及電話報名。
3. 時間表(<https://www.cv101.org.tw/108training>)：

類別	日期	開放報名日期	類別	日期	開放報名日期
----	----	--------	----	----	--------

基礎訓練	108.01.09(三)	107.12.24(一)	特殊訓練	108.01.16(三)	107.12.31(一)
基礎訓練	108.03.23(六)	108.03.08(五)	特殊訓練	108.03.30(六)	108.03.15(五)
基礎訓練	108.04.17(三)	108.04.01(一)	特殊訓練	108.04.24(三)	108.04.08(一)
基礎訓練	108.05.18(六)	108.03.03(五)	特殊訓練	108.05.25(六)	108.05.10(五)
基礎訓練	108.06.19(三)	108.06.03(一)	特殊訓練	108.06.26(三)	108.06.10(一)
基礎訓練	108.07.20(六)	108.07.05(五)	特殊訓練	108.07.27(六)	108.07.12(五)
基礎訓練	108.08.21(三)	108.08.05(一)	特殊訓練	108.08.28(三)	108.08.12(一)
基礎訓練	108.09.21(六)	108.09.06(五)	特殊訓練	108.09.28(六)	108.09.13(五)
基礎訓練	108.10.23(三)	108.10.07(一)	特殊訓練	108.10.30(三)	108.10.14(一)
基礎訓練	108.11.23(六)	108.11.08(五)	特殊訓練	108.11.30(六)	108.11.15(五)
基礎訓練	108.12.23(一)	108.12.06(五)	特殊訓練	108.12.30(一)	108.12.13(五)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核發本市已完成備案單位之認證標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前次會議由台北市信義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目前有一些團體運用志工並未依志願服務法申請計畫備案，不能核發志工時數，建議社會局核發已完成備案單位之認證標章，以免志工混淆。
- 二、本局將於108年初製發認證標章發給已完成107年成果報表提報的運用單位，並每年更新。請各運用單位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成果提報。

結論：

- 一、於本市完成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清冊定期更新於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本局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
- 二、推動志願服務E化為本局目標，因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源不

同，認證標章現階段以紙本為主，各單位依需求自行複製，張貼於服務場所；未來運用單位介紹及認證標章下載功能，規劃整併於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供各單位可自行下載。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於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建置電子簽到退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志工可於系統簽到退，並自動匯入志工服務時數，彙整成報表。

結論：電子簽到退功能目前已規劃於志工管理整合平台，預計將提供運用單位敬老卡、Qr-code 等多管道簽到退方式，自動匯入志工服務時數，減輕運用單位行政負擔。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